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: DEVB/C SF(12)30/21/2
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:
電話號碼 Tel No.: : 2848 2104
傳真號碼 Fax No.: : 2189 724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薛鳳鳴女士)

薛女士：

**發展事務委員會
200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**

供藍屋建築群居民使用的公廁之補充資料

何秀蘭議員、劉慧卿議員、葉國謙議員及其它議員於上述會議上，提出有關可供藍屋建築群（下稱藍屋）居民使用的公廁的問題，現謹提供下列補充資料，供各議員參考。

舊灣仔街市（包括其設於地下的公廁）已於 2008 年 11 月底轉交市區重建局進行重建，有關的工程已經展開。故此，上述的公廁不可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。

至於藍屋居民方面，由於大部分居民均是年邁長者，我們理解位於春園街及交加街新灣仔街市的兩個公廁，由於距離藍屋較遠，而且須經由長樓梯到達，故此這兩個公廁對藍屋居民來說比吉安街公廁較為不便。

有關指吉安街公廁毗鄰地方的照明不足，並有流浪狗出沒，或會妨礙市民包括藍屋居民使用吉安街公廁。政府為了解決有關問題，會於農曆新年

假期之前，完成在吉安街公廁外牆安裝額外照明設施的工程。雖然漁農自然護理署（下稱漁護署）的職員近日到該址視察時，並沒有發現流浪狗，但我及本局同事均察覺到，吉安街及鄰近範圍某些街鋪飼養了若干大型狗隻。有見及此，漁護署一方面會即時加強在吉安街公廁範圍巡邏，以確保公眾安全；另一方面，亦會向區內的狗主發出告示，提醒他們有法律責任妥善看管所飼養的狗隻。

至於在景星街 2 至 6 號的空置土地提供流動廁所，以供藍屋居民使用之建議，我們考慮到衛生及管理問題，加上鄰近已設有吉安街公廁，因此認為這建議並不可行。

附件 I 的圖則顯示本函提述各個公廁的位置，以供議員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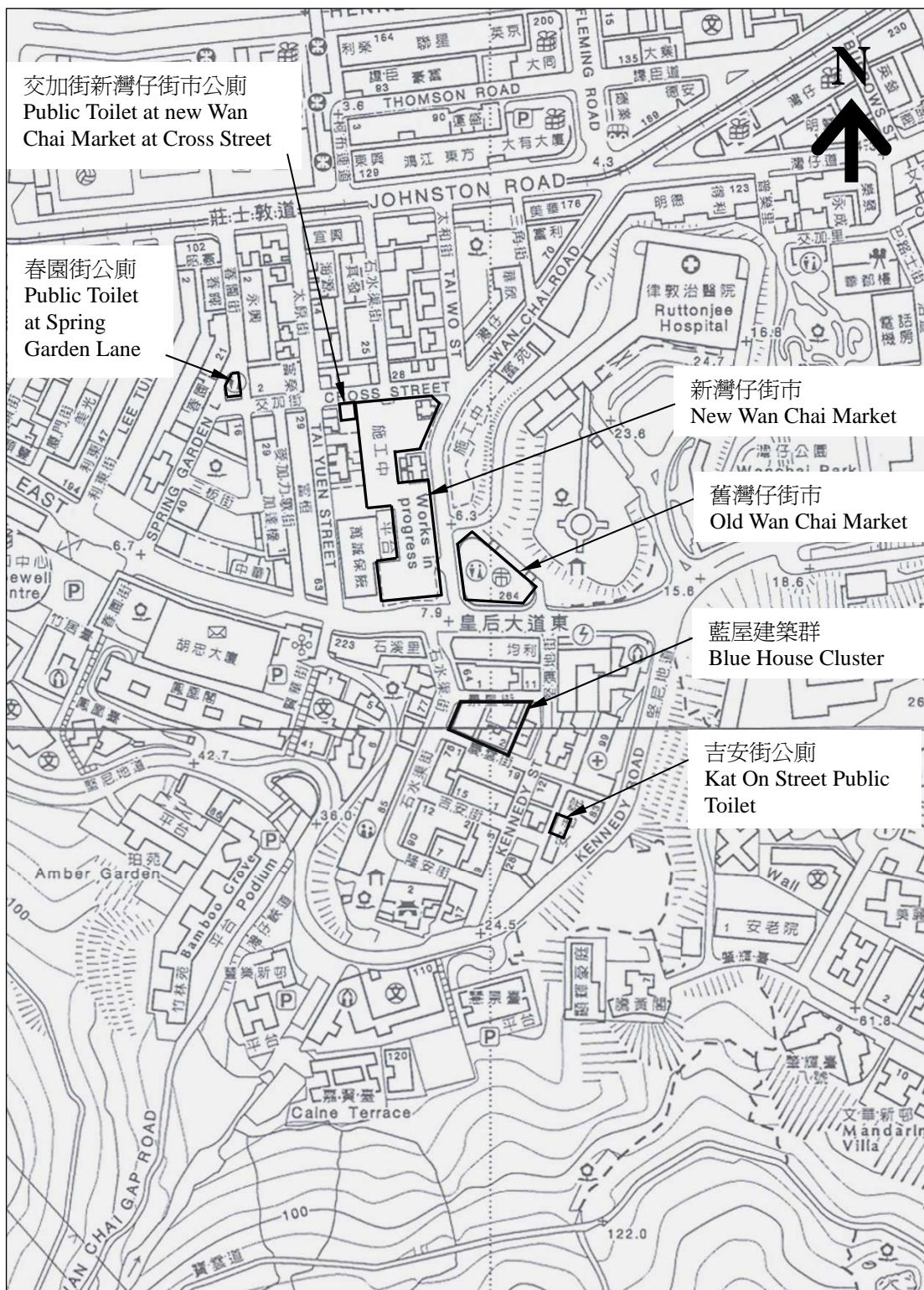
發展局局長

（陳積志 代行）

副本送（連附件）

發展局局長 (經辦人：關慧玲女士)
機電工程署署長 (經辦人：溫家豪先生)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(經辦人：唐美萍女士)
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(經辦人：鄺家鋒先生)

2009 年 1 月 8 日



圖則編號 Drawing No.:
DEVB/WB/01

日期 Date : 2/1/2009

藍屋建築群
毗鄰公廁位置圖

Location Plan of Public
Toilets in the Vicinity of Blue
House Cluster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發展局

Development Bureau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
Administrative Region